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9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发出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中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硅橡胶业务资产重组方案注入资产金额的议案》涉及对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内部硅橡胶业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增加注入资产的议案》作出调整，公司在原内部资产重组方案基础上作出了进一步调整和增加。详情请见公司此前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内部硅橡胶业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增加注入资产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以及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鑫先生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9月19日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9月25日下午13：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25日

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24日15:00至2019年9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B2栋1703室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169,858,4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27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2,789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39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47,068,7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883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4,599,1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6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89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3,909,4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040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3)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现金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022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84%；反对 736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920%；反对 736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因本议案中交易对手之一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骥勤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骥勤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宁波骥勤、上海鸿孜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杨鑫控制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22,100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议案 2.00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硅橡胶业务资产重组方案注入资产金额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122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66%；反对 736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920%；反对 736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委派赵亮律师，肖愈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委派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